

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 开放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首都医科大学共同领导。为更好的履行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北京市服务的职责，促进医疗保障政策和医疗保险学科的发展，设立研究院开放性课题项目。为科学、规范管理，推动开放性课题项目取得实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研究范围包括国家和北京市医疗保障政策研究，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医疗保险学科、专业建设研究等。

第三条 项目资助类别分为重点课题、面上课题。每年设重点课题不超过 4 项，面上课题不超过 8 项。每个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四条 每次发布的课题报请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后，列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任务，作为省部级研究项目。

第五条 项目的管理机构为研究院科研组织与教育培训办公室，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工作任务，每年负责编制开放性课题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等各个研究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项目面向全国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工作部门、经办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学协会（企业）及其工作、研究人员。

第七条 根据课题指南进行申报，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符合第六条规定。

（二）重点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具有主持或者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并取得较好成绩的。面上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具有主持或者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三）每一位申请人一个研究周期内限 1 项，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四）不得重复申报，一旦发现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第三章 申报及立项程序

第八条 研究院每年确定开放性课题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申报通知，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报研究院科研组织与教育培训办公室，经形式审查、分类评审、学术委员会评审等程序提出立项建议。

分类评审可组织相关专业小组实施，学术委员会评审可函审或视频会议形式等。

第九条 立项建议报研究院院务会议审定，后报首都医科大学和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立项并备案。

立项通知书由研究院发布，并集中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首都医科大学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医保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或其他经费）中列支，每年110万左右。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20万元，面上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10万元。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须执行北京市和首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课题经费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部分，其中，间接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30%，具体支付范围如下：

（一）直接经费

1.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2. 资料印刷费、图书购置与论文版面费。

3.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调研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 会议费：报告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的注册费、培训费用等。

5.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和参与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6. 研究生劳务费，是指参与课题研究、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的劳务性费用。

7. 其他费用，指研究过程中的其他各项相关支出等。

（二）间接经费

主要用于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课题管理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中标课题通过规范的开题评审会议后，由研究院专项经费账户中拨付课题经费的 70%，课题通过结题审核后，拨付课题经费余下的 30%。

经费预算与支出的其他事项参照首都医科大学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课题负责人负责制，每年定期参加研究院课题管理部门召集的课题开题、中期和结题管理，课题研究结束后提交研究报告等，报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方可结题，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课题负责人不参与课题管理过程的，或者课题完成没有通过学术委员会审核。

（二）在规定周期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课题任务。

（三）经费使用不当。

（四）中途转包、委托第三方者。

（五）因个人因素致使课题难以进行。

第十五条 课题应按计划完成，原则上不得延期。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申请书，一般不得更换课题研究内容和方案。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一年以上不能持续开展研究工作，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终止课题，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院同意后方可实施。课题终止后，原则上余下经费不予拨付，并对课题进展和经费使用进行审核，一般五年内不得申报此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以及应用证明或采纳证明、大会发言或成果获奖等，须统一标注“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课题结题时应提交结题报告及标注专项资助号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由研究院课题管理机构组织答辩并认定结题。结题材料验收合格并归档管理。

第十八条 有重要发现或应用前景的项目，经研究院集体组织评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支持的，可以继续下一期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院院务会议审定，报首都医科大学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院科研组织与教育培训办公室负责解释。